

“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申报书填写指引

一、总则

1. 申报书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申报团队及其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专项办将取消申报单位及其推荐申报团队申报资格和入选资格，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2. 申报书填写前请认真阅读《2014年“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实施办法》、《2014年“扬帆计划”申报公告》（以下简称《申报公告》）。

3. 申报书第一部分“承诺书”作为申报书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带头人与所有核心成员在承诺书上亲笔签名，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二、封面填写指引

1. “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团队或申报单位无需填写。

2. “密级”是指团队研究项目属于“公开”或“秘密”类型，由申报团队填写。涉密团队需经申报单位向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专项办公室提交加盖公章的涉密申请书，说明涉密原因及理由，经有关部门审核确定后方可定密。定密后的团队不得在线申报，请自行登陆广东省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人才管理平台”）（<http://rc.gdstc.gov.cn>），在人才管理平台首页“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纸质版申报书，采取纸质版形式进行申报。

3. “研究技术领域”详请参考《“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申报产业领域分类指导目录》，在六大申报领域中选择与团队申报研究方向相符或相近的领域及专业。如您团队为交叉领域（专业）团队，请选择第二领域，如第一领域选择为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技术——云计算技术，第二领域选择为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技术——通信技术。如无交叉，第二领域可不填。

4. “项目申报类型”在“科技创新”和“自主创业”中二选一，具体申报条件详见《申报通知》。

5. “项目所属类型”：（1）“科技创新类”申报团队可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两个选项中选择与团队研究项目相符或相近的选项；（2）“自主创业类”团队申报项目必须为“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类型。

6. “协作单位”指除申报单位外，其他与申报单位共同享有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相关权利，承担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相关义务的单位。协作单位仅能填报1个单位，且须为广东省省内企

业。如有协作单位的，请填写“协作单位基本信息”，并提交《申报单位与协作单位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分工合作协议》，具体说明申报单位与协作单位分工合作情况、经费投入与使用情况、为团队提供的支撑配套情况等。此外，根据《广东省实施“扬帆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广东省引进科研团队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协作单位费归属专项“科研工作经费”中的“外部协作费”，**专项计划“外部协作费总额最高不超过科研工作经费总额的10%，并符合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考核与验收等要求”。**

7. “归口管理部门”为团队申报单位所在地市科技部门和市委组织部，归口管理部门须为团队出具审核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8. “实施年限”是指引进团队拟在粤东西北地区开展研究项目的实施时间，为期5年。2014年“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实施期限统一设定为2015年7月至2020年6月，不得更改，请各团队以此实施期限为准制定项目计划及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包括预期目标填写等，如项目实施1年内，指“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项目实施2年内，指“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

三、“团队带头人、团队核心成员情况”填写指引

1. “团队带头人基本信息”、“团队核心成员基本信息”：

(1) “来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方式”：按每月22个工作日计算，“全职”指每年工作不少于9个月，即每年在粤东西北地区累计工作198个工作日以上，5年累计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990个工作日以上；“每年工作3个月以上”指每年在粤东西北地区累计工作66个工作日以上，5年累计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330个工作日以上。团队引进后至少有1名团队核心成员全职在引进单位工作，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时间是团队项目重要考核指标之一，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及结题验收均严格考核各入选团队成员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时间。**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时间的考核，全职引进成员以人事关系调入证明（或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工资发放证明）为准；非全职引进成员以纳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工资发放证明）为准；境外引进成员以出入境记录、纳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工资发放证明）为准；境外引进成员如全职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的，可以人事关系调入证明或社保证明代替出入境记录证明来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时间。**

(2) “引进类别”分为三大类：①国（境）外引进；②省外引进；③珠三角地区引进。引进类别以申报团队来粤东西北地区工作前的全职工作单位所属地区确定，其中“国（境）外引进”需提供在国（境）外工作单位全职工作相关证明材料。来粤东西北地区工作前的全职工作单位在香港、澳门、台湾的，视为国（境）外引进。“来粤工作前的全职工作单位”指团队成员来引进单位工作之前的全职工作单位，如团队成员尚未来引进单位工作，则

填写现所在单位即省（境）外、珠三角地区全职工作单位；如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来粤东北地区工作（不管是来引进单位工作还是其他粤东北地区单位工作），均不符合申报要求；如团队成员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后已来粤东北地区 A 公司工作，现由 B 公司引进，符合申报要求，“来粤工作前的全职工作单位”请填写来 A 公司此前的省外单位，但应在工作经历处填写 A 公司工作经历。

（3）“带头人”或“核心成员”为外省长期类千人计划入选者的，视为国内引进人员，该选项仅供统计用途。

四、“团队整体情况”填写指引

1. “3.1 团队人员构成”：包括带头人和核心成员，不包括申报单位为团队提供的原有配套人员和已在粤东北地区工作的人员。团队人员总人数应 ≥ 4 人，其中，“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长江学者、终身教授、国家杰青、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七个选项可重复计算填写，如有重复计算填写的，请在“备注”处说明，如“XXX 成员既是长江学者又是千人计划入选者”等，如有团队人员获得诺贝尔奖等世界知名奖项，也请在“备注”处说明。以上“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长江学者、终身教授、国家杰青、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等荣誉称号均需提交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2. “正（副）高职称”说明。“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专项计划认可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副）教授、（副）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副）主任医师、（副）主任药师。

3. “中级职称”说明。“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专项计划认可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有：助理教授、讲师、助理研究员、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主治（管）医师、主管药师。

五、“团队核心成员情况”填写指引

1. 团队核心成员指团队中承担主要创新科研任务的引进成员，不包括申报单位为团队提供的原有配套人员和已在粤东北地区工作的人员。

2. 团队核心成员原则上不得减少或变更，请申报团队慎重填写。

六、“团队开展项目计划”及“产业化可行性分析”填写指引

1. “团队开展项目计划”具体指引请见申报书内各项填写说明。

2. “2014 年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计划书”即可行性报告，可使用 Word 或 WPS 软件进行编辑，文件大小不超过 10M，参考提纲请见附件。项目计划书作为申报附件，请按要求上传至指定栏目内，且必须上传，否则无法通过系统填写检查。

3. 为方便评审专家对申报书等申报材料的审阅，请团队在填写申报书时，段落与段落之

间空一行填写，并尽可能列重点一条一条进行描述。

七、“项目预期获得成果情况”填写指引

1. 请团队视自身项目研究情况，填写项目预期获得成果情况，无则填“无”或“0”。项目预期获得成果情况是评审重要考核指标，一经评审，入选后不得更改，请各团队慎重填写。

2. “项目预期获得成果”情况，由各团队视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在评审时，项目预期获得成果注重数量，更注重质量，请各团队认真填写预期获得成果质量情况。此外“科技创新类”团队注重成果的创新性、前瞻性、研发平台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及其他研发产出，如获得国家级或省级高水平项目、高质量论文发表、核心专利产出及支撑粤东西北地区产业科技创新、技术转化的社会效益等方面指标；“自主创业类”团队注重核心技术创新、战略产品研发、销售利税、技术市场成交额及带动相关产值等方面指标。

3. 根据相关规定，团队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均应归申报单位所有。如团队及申报单位协商另行约定的，可从其约定，但这些成果均不列入团队项目预期取得成果范畴，请申报单位及团队知悉。此外，如获得“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专项资金资助，团队成员应与申报单位、原用人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知识产权问题。

八、“申报单位基本信息”及“协作单位基本信息”填写指引

1. “单位类型”是指：①国家行政机关；②事业单位；③国有企业；④国有控股企业；⑤合资企业（中资控股企业）；⑥民营企业（中资控股企业）；⑦其他。外资控股企业请选择“其他”选项。

2. “股权结构”由企业填写，事业单位不必填写。“股东名称”填写前5位最大股东名称；“股东性质”是指属于外资、内资或港澳台资，请括号注明；“股权比例”是指该名股东股权在整个企业中占有的比例。

3. “单位人员情况”、“单位经济效益情况”、“单位研究条件建设情况”、“生产条件建设情况”、“引进团队及项目目的”、“提供的支撑配套情况”等作为项目评审重要考核指标，请认真填写，不得空项、漏项，无则填“无”或“0”。

4. 如有协作单位的，请认真填写协作单位基本信息，相关内容填写要求同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九、“项目经费预算表”填写指引

1. “项目经费预算表”填写的是申报单位为引进团队及完成整个项目所需的总预算，由团队带头人及申报单位共同协商制定。请各申报团队、申报单位应科学合理填写项目总预算，

预算严重失实的，取消参评或入选资格。申报团队入选后，原则上不得减少或更换团队成员，且不得调整研究内容和项目目标，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2. 团队资助额度由申报团队各阶段评审的推荐票数和得分数确定。入选后签订项目合同时，需按《广东省实施“扬帆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填写《省财政经费项目预算表》，明确省财政经费各科目支出预算。省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受资助团队开展研究工作、改善受资助人的生活条件等，包括科研工作经费和生活补贴两类。其中，生活由团队带头人支配使用，占专项经费的10%，其余经费为科研工作经费。科研工作经费中，人员费、劳务费两项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科研工作经费总额的30%；外部协作费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科研工作经费总额的10%，并符合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考核与验收相关要求，如无协作单位的，不得支出外部协作费；单位管理费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科研工作经费总额的2%；其他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科研工作经费总额的2%，请各团队及申报单位知悉。

3. 入选团队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额度未获得足额支持时，缺口部分由申报单位配套补足。“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经费总额”指引进该团队及项目所需的全部经费之和，即“省财政专项工作经费”、“申报单位配套经费”、“协作单位配套经费”三项经费之和。

4. “经费支出预算表”的填写说明：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维护运转、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申报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

来粤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9) 人员费：是指直接参加创新科研团队研究项目开发的团队带头人与核心成员工资性费用。申报单位有事业费拨款的，其人员经费仍从原渠道列支，不得在资助的专项资金经费中重复列支。科研院所可按事业费削减比例在项目资金经费中列支部分人员费。

(10)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11)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12) 生活补贴：是指“扬帆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参照《2014 年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实施办法》以及《广东省实施“扬帆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享受的相关待遇。省财政专项资金中 10%可作为生活补贴，由团队带头人支配使用。

(13) 单位管理费：是指在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对使用申报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单位管理费按照省财政专项经费总额的 2%的比例核定，实行总额控制，由申报单位管理和使用。

(15) “外部协作费”是指创新创业团队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费用。

(16) “其他”支出比例最高可以占省财政专项资金总额的 2%。经申报单位同意，团队带头人可支配不超过专项资金总额的 2%的经费用于科研过程中未纳入预算的其他支出。

十、其余情况填写指引

1. “申报单位意见”，申报单位须认真审核申报团队申报书、申报附件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得弄虚作假。申报单位对申报团队及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连带责任。

2. “所在地级以上市党委组织部门、科技行政部门审核意见”，市党委组织部门及科技行政部门应认真审核申报团队及其申报单位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

3. 申报书在线提交到专项办后，不再退回修改。申报书中所填数据须与附件佐证材料一致，如有缺失、虚报，出现前后矛盾的，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形式审查不通过的，取消后续评审资格。申报团队应认真填写，申报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信息真实、完整。

附件：1. “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计划书参考提纲